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松山湖办发〔2024〕58号

关于开展《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》2024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》（详见附件1）的相关规定，现组织有关条款2024年度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及审核时间

全年受理申报，分批审核。

第一批次2024年9月底集中审核(9月15日前申报项目)；

第二批次 2025 年 2 月集中审核（2025 年 1 月底前申报项目）。

请各申报单位在本通知有效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，2024 年度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项目，应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，逾期视同放弃申报政策资助。

二、申报内容及要求

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奖励，具体要求详见《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》2024 年度申报指南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办理流程

申报网址：<http://ssl.dg.gov.cn/>，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“政策服务”，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，找到“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”资助，单击“申报”按钮进行申报（首次登录的企业需要完善企业信息方可申报）。

（二）窗口办理流程

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，需在 10 天内打印申报材料（水印版）提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政策服务窗口（东莞松山湖礼宾路 1 号）。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。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：

1.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编制材料目录，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（胶装、线装或打

孔装），整册加盖骑缝章。

2. 支持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条款，可将系统导出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提交。

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，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，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、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林小姐 22892017，萧小姐 22898179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松山湖发〔2024〕9号）
2. 《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》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24年8月13日

